

書面質詢

呂綺穎議員

關注本澳人工智能的監管機制建設

隨着人工智能技術的飛速發展，其對日常生活到產業發展的應用，影響力無遠弗屆。然而，技術的快速發展亦帶來數據安全、網絡詐騙、法律規範等監管挑戰。目前，本澳尚未建立專門的人工智能法律法規，主要依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等既有法律進行規管，制度上存在明顯滯後。在國家及歐盟相繼推出人工智能監管框架的背景下，澳門作為國際旅遊城市及“1+4”經濟多元發展的踐行者，可以預見，加快構建與技術發展相適應的人工智能監管機制，將是特區政府未來透過數字技術提升治理效能需要思考的重要課題。

個人資料保護局早前表示，將以「雙軌並行」模式（指引研究與業界自律）兼顧個人資料權益與技術創新，並適時發布人工智能數據保護專項指引。然而，隨着AI應用日益普及，企業及公眾對數據處理的合規要求愈見迫切，若指引遲遲未能出台，將不利於業界有序發展，亦可能增加數據濫用的風險。因此，清晰掌握指引的草擬進度及公眾諮詢安排，是確保監管機制能及時回應社會需求的關鍵。

行政公職局同樣表示已在政府專用雲計算中心部署多套AI大模型供各部門使用，並將就政務服務制訂及發布人工智能相關指引。惟政府部門正大力推動使用AI時協助市民數據處理及決策輔助，若缺乏明確的內部操作規範，可能衍生數據安全、責任歸屬及公正性等問題。因此，該指引制訂及其進度，將直接關係到公務體系應用AI的合規性與可信度。

另一方面，面對AI換臉、深度偽造等新型詐騙手法，保安司已表明將補強司警設備，研究引入場景化AI算法以提升偵測能力。然而，若設備與系統的升級進度落後於犯罪手法演變，將直接影響前線執法的成效與公眾安全。因此，當局有必要加快相關設備採購及系統開發的具體進度，確保執法能力能與技術發展同步。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早前政府表示將適時發布人工智能數據保護專項指引，並以「雙軌並行」模式兼顧保障與創新。請問該指引的草擬工作的進展為何？
2. 針對特區政府正大力推動使用人工智能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並表示將就政務服務方面適時制訂及向各部門發布人工智能相關指引。對此，請問目前相關指引的立項及其開展有何計劃，以及早完善公共部門對人工智能技術的使用規範和標準？
3. 保安司曾表示將補強司警設備以應對AI換臉詐騙，並研究引入場景化AI算法。鑑於相關設備的採購及系統開發涉及技術評估、招標及測試等程序，請問相關設施和技術將於何時正式投入前線運作？